

國立成功大學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代工施行準則

104.05.20 中心會議通過

105.03.23 中心會議修訂

106.07.27 中心會議修訂

一、一般代工

(一) 適用對象：有代工需求者。

(二) 適用機台：所有機台。

(三) 一般代工規定：

1. 代工案屬業者，應由業者提出代工需求，並按照業者費率收費。
2. 由學界主導的合作案，學界人員應了解代工需求，業者人員不需要、亦不得進入實驗室。若學界人員不清楚代工需求，需業者人員參與，則認定為業者代工。
3. 代工單受理審核後，寄發代工確認單；未通過審核之代工單，則寄發代工取消通知。
4. 委託者若欲取消主管/老師已審核通過之代工業務，須支付 300 元行政費用。
5. 一般代工應於主管/老師審核通過後 1 個月內完成。
6. 委託者之主管/老師核可後始可進行代工。委託人可與機台工程師共同進行代工事務（不限人數），對代工過程有任何疑義時可及時與機台工程師討論。
7. 委託者於代工當日未到或遲到者，將依代工所進行總時數收取費用。
8. 代工指代為操作機台，本中心無須負代工結果之責任。委託者確認代工單內容無誤後，除機台故障外，不得要求退費。

二、研究代工

(一) 適用對象：由「可申請研究代工者名單」內之人員提出申請。

(二) 適用機台：檢測分析及製程機台。

(三) 研究代工規定：

1. 「可申請研究代工者名單」內人員之主管/老師為技術長。
2. 申請與代工進程序同一般代工。
3. 費用由各技術團隊之研究費用支付。

三、測試代工

(一) 適用對象：限初次委託測試代工之廠商或公司。

(二) 適用機台：僅限檢測分析機台，製程機台不提供測試服務。

(三) 測試代工規定：

1. 委託單位須事先洽詢機台工程師，經機台工程師確認測試樣本為特殊樣本，無法確認是否可以一般代工進行檢測，且本中心亦無任何該檢測樣本之資料庫或技術者得提出申請。
2. 確認相關事宜後由機台工程師提出申請，並須經技術長審核通過後，方可執行。審核通過後，由機台工程師與委託單位約定進行時間。
3. 每間廠商或公司限申請 1 次，後續檢測須以一般代工進行。若為第 2 次以上之申請，除技術長審核外，須再經由技術推廣組組長審核通過。
4. 檢測樣本如有危害機台之虞或機台工程師確認欲使用之機台無法檢測該樣本

者，則機台工程師可決定不接受測試代工申請。

5. 測試代工不收費，測試結果僅供現場確認機台是否可檢測樣本，若欲取得相關數據，須申請一般代工。
6. 測試代工樣本以 2 件為上限。
7. 測試時間以 1 小時為限。

四、製程整合代工

- (一) 適用對象：有代工需求者。
- (二) 適用機台：製程相關機台。
- (三) 製程整合代工規定：

製程整合代工服務為研究開發範疇，無法保證製程良率及實驗成功，相關規範細節如下所述。

1. 製程整合工程師需詳細告知委託人整合代工規範，並取得委託人同意後得進行下一步規劃。
2. 當委託人同意進行排程與估價後，由整合工程師召開整合會議與技術長、工程師商訂製程流程與報價評估，並提供報告書乙份交與委託人。
 - 2.1 委託人放棄此次估價製程，中心將收取設計費：1000 元*設計時數。
 - 2.2 委託人同意此次估價製程，得與工程師規劃代工時間。
3. 整合代工規範：
 - 3.1 由委託人自行規劃不收任何費用。
 - 3.2 進行整合規劃，而沒有實際進行代工，需收設計費用：1000 元*設計時數。
 - 3.3 製程整合案收費，視代工難易程度，收取整案總金額之 10%~15% 費用(如下表)，超過 15% 則以議價進行，服務項目包含整合規劃建議書、代工申請、各站點跑片、實驗結果紀錄等。

Basic	◇ 兩站內之標準製程 ◇ 重複同一委託案(六個月內，且不需重新規劃之製程) ◇ 自備製程規劃，僅協助代工申請、跑片、實驗紀錄	10%
	三站以上(含)之標準製程	12%
Advanced	非標準製程	15%
Premium	時間急迫之訂單	30%
	全套製程研發	> 15% (議價)

註：標準製程-中心曾做過相關經驗之製程。

3.4 代工過程，因內部人員疏失造成產品失敗，重做產品 (re-do 0%) 無需加收額外費用。

3.5 製程進行中若需提前結案，未進行之製程無需付費。

五、上述代工之獎勵金計算，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課程訓練與代工獎勵作業要點」執行。

六、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